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策略性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 > 9.3 財務管理

名稱	監察規管報告
編號	107576L5
應用範圍	為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提供不同類別的財務報告以符合零售銀行業務的規管要求
級別	5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資料披露要求具備專門的知識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各銀行實務法例中對披露財務狀況的要求2. 訂立規管報告的政策和程序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法定要求制訂呈報格式的政策和準則● 建立程序和系統，以確保對規管報告有足夠控制● 訂立相關的會計程式、統計或財務報表格式● 編制工作手冊，提供法定申報表和監管機構所需報告的編寫指南3. 監督規管報告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有關檔案和報告（例如財務預算、財務推測、法定財務報告或公司信息），藉以向持分者呈報真實公平的實況● 監察定期編制的財務和經營報告，確保它們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檢視綜合財務報表和業務報告，以確保披露足夠資訊● 通過各種渠道（例如新聞發佈）協調資訊的傳播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規管要求和銀行營運狀況，制訂財務呈報政策及/或標準。該些政策及標準涵蓋所有相關規例及實務要求，確保銀行以正確有效的方式收集數據資料和編製報告● 監督報告編制過程，以確保報告能及時和準確地編制，並能滿足法定要求
備註	